A 股代码:600015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38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为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夏银行")5%以上 A 股股份的股东,系本公司关联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首钢集团、京投公司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自有资金认购承诺函》,但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成立和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望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已审议同意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拟进行的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首钢集团、京投公司尚未就本次认购事宜签订相关协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除已依法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首钢集团、京投公司或不同关联方之间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首钢集团、京投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向公司发出《申购报价单》,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首钢集团、京投公司系持有本公司 5%以上 A 股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首钢集团、京投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其本次认购行为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军、邹立宾对该议案所涉关于首钢集团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拟进行的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首钢集团、京投公司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自有资金认购承诺函》。首钢集团和京投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金额分别为 50 亿元人民币和 30 亿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认购事宜与首钢集团、京投公司签订认购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除已依法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首钢集团、京投公司或不同关联方之间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首钢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875,502.49778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功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015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

2、京投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1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7,315,947.4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首钢集团、京投公司均为持有公司 5%以上 A 股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首钢集团、京投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其本次认购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首钢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首钢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其 100%股权由北京国管持有;北京市国资委作为北京国管的国有独资出资人,是首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首钢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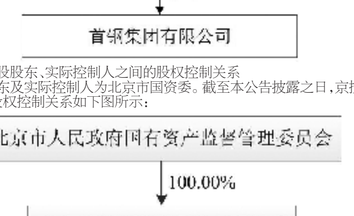

2、京投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京投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京投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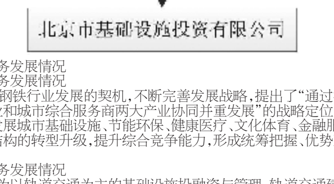

(四)关联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首钢集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首钢集团利用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完善发展战略,提出了"通过打造全新的金融和资本运作平台,实现钢铁业和城市综合服务商两大产业协同并重发展"的战略定位,做优做强钢铁业,在城市综合服务商领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健康医疗、文化体育、金融服务、房地产等潜力业务板块,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形成统筹把握、优势互补、有机结合、协同发力的产业发展格局。

2、京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京投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与管理,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服务,轨道交通运营,以及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与信息技术服务、土地与物业开发经营等相关资源的经营与服务。作为北京市公共交通行业的骨干企业,在国内率先创造性提出 ABO 新模式(授权 Authorize-建设 Build-运营 Operate),成为轨道交通行业中唯一由政府授权委托的主体单位,负责整合城市轨道交通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整体服务。

(五)关联方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钢集团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5,185.61 亿元和 1,504.62 亿元。2021 年度,首钢集团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714.97 亿元和 37.56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京投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7,804.35 亿元和 2,687.49 亿元。2021 年度,京投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69.63 亿元和 26.46 亿元。

(六)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钢集团、京投公司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价格、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

五、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银行与首钢集团、京投公司尚未就本次认购事宜签订相关协议。近期,公司拟分别与首钢集团、京投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华夏银行
乙方一:首钢集团
乙方二:京投公司

(二)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

乙方一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329,815,303 股。乙方一同意按照人民币每股 15.16 元的价格,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总计人民币 4,999,999,993.48 元。

乙方二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197,889,182 股。乙方二同意按照人民币每股 15.16 元的价格,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总计人民币 2,999,999,999.12 元。

(三)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

1.认购款缴付

乙方一/乙方二在收到经双方确认一致的《缴款通知》后,乙方一/乙方二应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按照《缴款通知》载明的支付金额与支付时间向《缴款通知》中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支付认购款项。

双方确认,乙方一/乙方二已经缴纳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保证金,该保证金将直接转为认购款项的一部分。

2.股票交付

甲方应在乙方一/乙方二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认购款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将乙方一/乙方二实际认购的甲方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一/乙方二名下,以实现交付。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一/乙方二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履行缴付认购款项义务的,则视为放弃认购,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归甲方即发行人所有。

2、在乙方一/乙方二按时缴付了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缴款通知》内容及时向乙方一/乙方二交付所实际认购的股票,则甲方应将乙方一/乙方二已缴付的认购款在十个工作日内及时返还给乙方一/乙方二,同时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若因文件、资料及信息的保密不严或因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对方蒙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甲、乙双方中违约的一方应对守约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成立与生效条件

甲方与乙方一的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与乙方二的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二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资格被有权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以适应资本监管要求,同时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以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和挑战,并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实现长期良好的投资回报。

首钢集团、京投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系其看好华夏银行未来发展前景,并希望通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华夏银行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本公司较好的经营情况与稳定的现金分红制度,亦有利于提升其整体盈利水平与资产回报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有效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也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转型提供了更大的空间,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分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其中,关于首钢集团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洪军、邹立宾回避表决;关于京投公司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现时履职的董事会成员中不涉及需对本议案中的本事项回避的董事。

同日,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首钢集团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京投公司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予以认可,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拟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首钢集团、京投公司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条件,其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A 股代码:600015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39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实际出席监事 9 人,有效表决票 9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王明兰监事会主席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分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一)关于首钢集团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同意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京投公司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入股资格的议案》

同意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入股资格。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入股资格的议案》

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入股资格。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A 股代码:600015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37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6 人,实到董事 16 人,有效表决票 16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王明兰监事会主席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分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一)关于首钢集团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同意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本项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洪军、邹立宾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京投公司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本项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现时履职的董事会成员中不涉及需对本议案中的本事项回避的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入股资格的议案》

同意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入股资格。

董事王洪军、邹立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入股资格的议案》

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入股资格。

现时履职的董事会成员中不涉及需对本议案回避的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一项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60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s@whche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15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寇光武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立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s@whche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35-3031588
邮箱:stocks@wh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4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金融债"),本期金融债发行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8%,期限为 3 年,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8 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22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金融债本息共计人民币 8,278,400,000.00 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TCL 定转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为保障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TCL 定转 2"具备挂牌转让资格,同意申请"TCL 定转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TCL 定转 2"可转债数量为 25,230,000 张,面值为 100 元/张。"TCL 定转 2"具体情况如下:

定向可转债简称	TCL 定转 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17
定向可转债发行数量	26,000,000 张
定向可转债已回售数量	770,000 张
剩余定向可转债数量	25,230,000 张
其中可流通定向可转债数量	25,230,000 张
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定向可转债存续期	自发行之日起 2 年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债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解除限售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转股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付息日	本次可转债的起息日为发行结束之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当前票面利率 0.1%
转股价格	当前转股价格 4.10 元 / 股,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5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000 万股增加至 8,115.56 万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近期将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15.5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115.56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近期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07 号文注册,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026,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027;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2 年 08 月 0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为 2022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2 日,即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 2022 年 08 月 09 日变更为 2022 年 08 月 12 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 2022 年 06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09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16.86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2	13,690.32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智微智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或其关联方。智微智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6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智微智能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2	13690.32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6	10722.96
招商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12	13690.32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2	9812.52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6 元/股。智微智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智微智能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相关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2	13,690.32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2	13,690.32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2	13,690.32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7	11,414.22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海光信息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发布的《海光信息:海光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海光信息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海光信息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00 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29.00	217044.00	1085.22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73.00	175428.00	877.14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09 日

关于增加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等机构为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等 6 家机构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5343,C 类:015344)将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投资(包含定期定额投资)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费率无费率优惠,申购费率、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40028
公司网址:www.wkzq.com.cn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3)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311-95363
网址:https://www.s10000.com/
(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om
(6)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www.txfund.com
公司网址:95017(拨通后转 1 再转 8)

三、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2-04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万运"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万运"轮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以 1,650 万美元购买大灵便型干散货船"万运"轮(VAN FORTUNE),交易对方为万运航运有限公司(Van Fortune Limited),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购买"万运"轮的公告》(临 2022-021)。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正式完成"万运"轮的接船。根据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名称由"VAN FORTUNE"("万运"轮)变更为"AE VENUS"("亚鹰金星"轮)。

2021 年度,公司完成两艘干散货船舶资产注入,并成立专业船舶运营团队,通过精细化运营管理获得了良好经营效益;"亚鹰金星"轮投入运营后,将对公司船舶运力进行必要补充。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新增东方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东方财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届时可通过东方财富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东方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67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12940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0662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16090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11437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07582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07583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10728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10729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13776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13777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12266	中泰稳固周周购 12 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12267	中泰稳固周周购 12 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注:同一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申购上述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优惠以东方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东方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东方财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东方财富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东方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2、东方财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东方财富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及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金座
法定代表人:戴彦
网址:www.xzsec.com
客服电话:95357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增加平安银行、民生证券、嘉实财富、华宝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平安银行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677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541	是	是	是	是

二、民生证券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4043	是	是	是	是

三、嘉实财富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840 C:013841	是	是	是	是

四、华宝证券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269	是	是	否	是
2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6119	是	是	是	是
3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8 C:015684	是	是	是	是
4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7204 C:007205	是	是	是	否
5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94	是	是	是	是
6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42 C:014044	是	是	是	是
7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是	是	是	是
8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5772	是	是	是	是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	bank.pingan.com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客服电话	400-619-8888	网址	www.mszq.com

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联系人	李雯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其他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2 年 08 月 0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司马义买买提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祺			
任职日期	2022-08-09			
证券从业年限	9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先后任研究员、投资主办,主要负责固定收益投资、研究等工作;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委员会固收及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主要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等工作;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职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主要负责固定收益投资及管理工作。2021 年 8 月加入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164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08	-
	013428	东兴鑫享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0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司马义买买提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08-0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09 日